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其中包括)深圳市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雷霆先生及康靜女士(作為賣方)、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盧暖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偉浩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
3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